

浦江县教育局文件

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备案审核和公示的

通 知

各校外培训机构、有关中小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教规〔2020〕7号)和浦江县教育局《关于实行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信息公示的通知》(浦教职〔2019〕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秩序，推动培训机构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备案审核和公示工作。

一、参加对象范围

已审批的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备案与公示内容

1. 将所办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报辖区网格学校审核、县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在场所公开栏公布。
2. 校外培训机构将教师的姓名、任教学科及教师资格证号报县教育局备案后在其培训场所显著位置按参考模版内容予以公示

(公示参考模板见附件图片)。

三、备案内容申请截止日期

培训时段	备案申请截止日期
秋季学期培训	每年9月5日前
春季学期培训	每年农历正月廿日前
暑期培训	每年7月7日前
寒假培训	每年农历腊月廿日前

四、备案方式

1. 培训机构向辖区网格学校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由网格学校审核后于截止日期一周内报县教育局民管办汇总。
2. 以后新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在开展培训活动一周前直接向网格学校提出备案申请。网格学校审核后一周内报县教育局民管办汇总。
3. 此次备案审核后，途中信息有变动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活动一周前按程序向网格学校重新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备案。

四、工作流程

1. 培训机构向所在辖区网格学校提出备案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表一《浦江县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及收费备案表》。
见附件1。

准确填写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学科、招生对象、上课时间、师资安排、教学进度安排、收费标准、收费时段等信息，举办者确认签字加盖机构公章。网格学校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纸质3份，电子稿1份)

(2) 表二《浦江县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名册》。见附件2。

本表包含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等所有教职员。按举办者、校长、管理人员、教师、后勤及其他人员等先后顺序填写。尤其要正确填写教师资格证号、资格种类学科、聘用合同日期、公开栏教职工公示情况（教职工姓名、照片、教师资格证号、任教班次等内容完整公示），由网格学校审核签名盖章。（纸质3份，电子稿1份）。

（3）教师资格证、教职工聘用合同等复印件各1份。

2. 网格学校将相关备案材料审核后送县教育局民管办汇总。纸质稿3份，一份网格学校留存，一份（附资格证、合同复印件和表一、表二电子稿）报民管办备案，一份由培训机构带回，其中表一《浦江县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及收费备案表》和教师按公示模版项目内容在场所公开栏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规范要求

1. 校外培训机构实际开展培训内容必须与备案内容一致。
2.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文化类知识培训的，其内容不得超出许可证的办学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就读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当地中小学同期教学进度。
3.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本县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4. 校外培训机构严禁组织或举办任何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5. 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县教育局民管办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胁迫家长或学生接受培训。

6. 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7. 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8. 通过备案审核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在机构内公示。未通过备案审核的培训机构不得招生培训。

9. 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年级及学科、教师资格证号在其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其从事培训工作。

六、违规处理

检查中如发现未能严格执行上述规范要求的，县教育局民管办和网格学校将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停办、加入“黑名单”等方式处置，并记入检查档案，作为年检、机构信用等级录入依据；屡次违规的，年检不合格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附件1：《浦江县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及收费备案表》（电子稿）

附件2：《培训机构所有教职工名册》（电子稿）

附件3：公示参考模板图片

